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458號

原　　告　王傑儒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盛陽傳動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洪東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監察人之委任關係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公司與監察人間之關係，從民法關於委任之規定，公司法第216條第3項亦定有明文。又確認委任關係不存在，性質上屬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其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應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是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應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8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3號審查意見參照）。查：本件原告起訴請求確認其與被告間之監察人委任關係不存在等語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其訴訟標的非屬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乃具有財產上之利益，性質上屬因財產權而涉訟，惟原告倘獲勝訴判決，其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不能核定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將其訴訟標的價額以165萬元定之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7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蔡家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科維